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作为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为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的 1.85 亿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电力”）是 2004 年 6 月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 235,000 万元，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孚电力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孚电力资产总额为 565,469.02 万元，负债总额为 320,793.22 万元，净资产为 244,675.80 万元；2017 年 1-12 月营业收入为 282,312.53 万元，净利润为 6,092.86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中孚电力资产总额为 536,273.49 万元，负债总额为 296,160.66 万元，净资产为 240,112.83 万元；2018 年 1-9 月营业收入 230,849.26 万元，净利润为-4,562.96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经核实中孚电力相关资料，我们认为：该公司目前经营和资信状况平稳，且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此次公司为其在以下金融机构申请的 1.85 亿元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中 1、在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请的 1.25 亿元融资额度，担保期限为 2 年；2、在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 6,000 万元融资额度，担保期限 3 年，担保期限 1 年，资金用于补充中孚电力流动资金。同意该项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为河南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的 5,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河南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建集团”)成立于 2000 年 5 月 19

日，注册地为开封市宋门关大街 36 号，目前注册资本为 331,138 万元。该公司是国家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高耸构筑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二级企业。经营范围为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钢结构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等。四建集团与本公司为互保单位，无关联关系。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四建集团资产总额为 303,172.26 万元，负债总额为 113,011.51 万元，净资产为 190,160.76 万元；2018 年 1-12 月营业收入为 366,824.21 万元，净利润为 14,470.9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经核实四建集团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四建集团财务表现及资信状况良好，且与公司保持长期的业务关系和互保关系，此次公司为四建集团在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的 5,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 1 年，为到期续保额度。四建集团拟对公司提供反担保。资金用途为补充四建集团流动资金。同意该项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公司为安阳高晶铝材有限公司在林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的 3,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安阳高晶铝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阳高晶”）是 2007 年 5 月在林州市工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 47,886.9127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为林州市横水镇凤宝工业区，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铝合金棒、铝合金锭、铝板带箔等铝材产品；摩托车、电瓶车、汽车轮毂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相关产品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安阳高晶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安阳高晶资产总额为 149,538.11 万元，负债总额为 98,760.29 万元，净资产为 50,777.82 万元；2017 年 1-12 月营业收入为 215,855.86 万元，净利润为 1,607.90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安阳高晶资产总额为 197,326.91 万元，负债总额为 146,981.42 万元，净资产为 50,345.49 万元；2018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156,676.28 万元，净利润为-432.3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经核实安阳高晶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安阳高晶目前经营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且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公司为其在林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的 3,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此笔担保为到期续保额度，担保期限 3

年，融资主要用于补充安阳高晶流动资金。同意该项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公司及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为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的 1.35 亿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丰煤业”）是 2003 年 6 月在登封市工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 11,8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为登封市大冶镇冶南村，经营范围为煤炭开采、矿山机械、设备、耐材制品的销售。金丰煤业与本公司为互保单位，无关联关系。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0 日，金丰煤业资产总额为 242,413.82 万元，负债总额为 125,049.44 万元，净资产为 117,364.39 万元；2018 年 1-12 月营业收入为 63,787.76 万元，净利润为 1,298.6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经核实金丰煤业相关资料，我们认为：金丰煤业财务表现及资信状况良好，且与公司保持长期的业务关系和互保关系，此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孚电力为其在以下金融机构申请的 1.35 亿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1、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三路支行申请的 3,000 万元借款需公司提供担保；2、在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的 2,500 万元借款担保需由公司提供担保；3、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的 8,000 万元借款需全资子公司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以上担保期限均为 1 年，金丰煤业为拟向公司及中孚电力提供反担保，资金用途均为补充金丰煤业流动资金。同意该项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为林州华隆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在林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陵阳信用社申请的 3,500 万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林州华隆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州华隆”）是 2009 年 11 月在林州市工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为林州市横水镇凤宝工业区，经营范围为铸钢、铝加工及产品销售。林州华隆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林州华隆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林州华隆资产总额为 15,621.59 万元，负债总额为 6,822.82 万元，净资产为 8,798.77 万元；2018 年 1-12 月营业收入为 73,002.83 万元，净利润为 1,012.20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经核实林州华隆相关资料，我们认为，该公司目前经营及资信状况良好，且与公司保持长期的业务关系，此次控股子公司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拟为林州华隆在林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陵阳信用社申请的3,500万元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3年，林州华隆拟对林丰铝电提供反担保。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林州华隆流动资金。同意该项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吴溪 梁亮 瞿霞

二〇一九年四月一日